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71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宁湘竹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NU6UL8D)

地址：绥宁县麻塘乡桐尤冲村大坝塘组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芳敏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42201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5月1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宁湘竹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当天肖芳敏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月18日我局对该公司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吴金泽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宁湘竹业负责人肖芳敏进行了询问调查，肖芳敏陈述：2023年5月17日我局对其公司检查时，确实存在公司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昌奇、吴金泽在局三楼会议室对作业人员林世荣进行了询问调查，林世荣陈述证实该公司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该公司没有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5月26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通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向从业人员公示，已整改到位。5月30日，我局向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湘邵绥)应急告【2023】73号),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肖芳敏签收了文书, 并对肖芳敏作了陈述申辩笔录, 肖芳敏陈述: 我以后会改的, 对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我局认为, 对绥宁县宁湘竹业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
员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 处罚主体合法,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执法程序
适当, 适用法律条款准确, 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
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明确安全管理人员来履行安全生产职
责,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事故隐患的通报, 保证从业人员
明晰风险情况, 对事故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 及时规避处置。

主要证据有: 2023年5月17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绥宁县宁湘竹
业进行执法检查的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358号责令限期
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40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
应急复查(2023)465号、现场照片和2023年5月25日对绥宁县宁湘竹业经
营者肖芳敏及作业员工林世荣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湖南
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结合该公司规模
较小, 只有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一种违法情形, 且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
, 且积极整改, 决定给予绥宁县宁湘竹业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16日